

# 2024 陕西农产品全国产销对接（铜川站） 活动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铜川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陕西商腾博睿资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乙方就 2024 年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会（铜川站）展场搭建及氛围营造项目服务实施采购，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采购的内容、名称、价款等

（一）项目服务费用标准：

乙方为甲方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1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要求制作，制作质量达标、造型美观，颜色材质，展示效果等符合双方约定要求。

## 第三条 服务地点、时间（期限）

（一）服务地点：铜川市全民健身馆

（二）成品交付时间（期限）：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三）服务项目：2024 年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会（铜川站）活动展场搭建及氛围营造

双方经协商后同意，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与约定不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更改设计方案与脚本，工程量变化或者设计变更的，工期相应顺延。

(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次性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协助乙方进场施工，影响工期的，工期自动顺延。

(4)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5) 甲方应在施工开始前确认施工总量，确保现场协调顺畅，施工过程中因更改设计方案与脚本，现场协调不顺畅，导致工程量变大时，工期相应顺延。此外，还应根据现场情况支付乙方合同额外增项的相应费用。

#### **第四条 验收方法**

1. 甲方应在施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本次展览活动设计制作服务合同甲方分三个阶段付款。

1. 工程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182000.00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不含税）。如涉及增项，双方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核算，与最后一笔尾款一并结算。

2.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87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2) 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65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

(3) 剩余3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 65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费用经甲方报财政部门评审中心最终评审后，以评审中心认定的本协议最终总费用进行结算。甲方按财政支付部门相关规定支付剩余费用。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任何一期合同价款逾期未付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营业部

账 户：陕西商腾博睿资源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1900600001966

(三) 甲方开票信息：

甲 方：铜川市商务局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铜川市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16308052503098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5日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二)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其他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关系，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施工进度提供该项目所需资料，以确保项目

制作时间和制作质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保证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四)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测试、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以满足项目的实施需要。

(五) 甲方为乙方安排设计协调人员、施工协调人员各 1 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事宜，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六)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的确认验收工作。

(七) 甲方有义务信守合同，维护双方利益，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信息、价格、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

(八) 甲方有权知悉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施工进度，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以及修改意见。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设计方案为准，对项目进行详细需求调查、开发、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按照甲方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需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开发任务。

(二) 乙方保证提供系统所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等产品是正规厂家所生产的优质产品，满足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和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如因设备材料以及安装后成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不因通过甲方验收而豁免。

(三) 乙方承诺其提供系统所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等产品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若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侵权指控，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安装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合同项目的施工进度、施工计划以及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成品交付前的成品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成品毁损除外。

(六) 乙方有义务信守合同，维护双方利益，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信息、价格、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

(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具体文件、资料以及相关材料。

(八)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已完成的项目部分进行阶段性确认验收。

(九)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十) 乙方交付工程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应补齐。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补齐部分如逾期，还应按逾期交付处理，应按照每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乙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不能修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重新制作，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期间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一)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铜川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陕西商腾博睿资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11.15

签约日期：2024.11.15